# 100九年英國協會貨物廢條款

曹有

諒

# 作對被保險人有利之修正釋義

#### 前

#### 本文

## 一、船務糾紛除外不保條款

或債務積欠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為除外不保事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等之破產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四·六條規定,

依前引內容觀之,只要有前述內容所指之船務糾紛

紛客觀事實存在,保險人就可主張為不保事項。 係因船務糾紛所肇致者作舉證之責,也就是只要有船務糾事由之發生,保險人不須就事實及損害或費用之發生是否

糾紛所引起損害或費用為除外不保事項。保之對象,也就是保險人仍可對抗善意受讓人,主張船務又即使善意之受讓人亦在保險人得以主張為除外不

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為除外不保事項。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修正為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二○○九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四・六條規定,

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

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 一、不適航不適運不保條款

無法據此予以拒賠,而應予賠付。
無法據此予以拒賠,而應予賠付。
無法據此予以拒賠,而應予賠付。
是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運送原因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或費用,惟後段又載明及因載運船舶、駁船、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及因載運船舶、駁船、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規定,本保險原則上不承保因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

張默示保證而予以賠付。

正、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事先不知情者,保險人自得放棄主情承載船舶不適航及適運之默示保證規定,而予拒賠,因性的默示保證規定權利,但如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事先知地的默示保證規定權利,但如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事先知能的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被保險標的物至目的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被保險標的物至目的

而損及你自身的權益。

和、貨櫃、貨箱上,以免發生毀損滅失時無法獲得理賠,其受僱人絕對不可以把貨物裝載於明知不適航不適運之船運輸工具不適航不適運始能免除責任。因此,被保險人或証明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貨物裝船時,確知船舶或其他証明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貨物裝船時,確知船舶或其他

- 正内容說明如下: 正内容說明如下:
- 二,即將原規範內容船舶或駁船,貨櫃或運輸工具予以分(一)將原五•一條內容細分為五•一•一及五•一•

開規定

(二)針對五•一•一有關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安

就此除外規定對抗善意受讓人。 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亦即保險人不得別申明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加條款(Cargo ISM Endorsement)精神,將此除外規定特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部份,參酌貨物國際船舶安全管理附

定,亦即保險人仍可向善意受讓人主張除外規定。載被保險標的物,則與舊條款相同,並無排除適用之規至於五・一・二有關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

### 三、運送條款

物裝上載運卡車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時段。 並不包括在本保單承保範圍,故明顯地保單效力不包括貨的在保單載明起運地裝上裝載卡車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時段始於貨物離開保單載明起運地時才開始生效,在貨物運離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依此規定可知,保險效力起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依此規定可知,保險效力起「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

或儲存處所,為了立即將貨物裝進或裝入運送車輛或其他「…本保險自所保貨物從本保險契約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二〇〇九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八•一條修正為

要請正具,以便開始起運,保險效力即自前述貨物啟動時期始生效,…」,依此規定可知,貨物並非在運離保險契節時開始生效,…」,依此規定可知,貨物並非在運離保險契節,就可往前延伸,從在保險契約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所保貨物,為了立即將其裝進或裝入運送車輛或其係可往前延伸,從在保險契約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儲存條可往前延伸,從在保險契約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儲存條可往前延伸,從在保險契約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儲存條列,與對對

空間,也使得爭議叢生,沒有一個具體明確的定論。

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八・一・一規

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八・一・一規

所載明目的地之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依此規定,貨定:「自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至本保險契約二〇〇九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八・一・一條規

相同的。第八・一・二之原規定與新規定精神與前述八・一・一是第八・一・二之原規定與新規定精神與前述八・一・一是至於一九八二年及二〇〇九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

否則即不能認定保單已開始生效。 或裝入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二是為了要開始起運,該貨物啟動,必須符合兩個條件,一是要立即將貨物裝進運地點之裝上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裝貨時段,只是運給合上述,新的運送條款規定,其保單生效包括起

疑義,貨物運至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自須從運送卡車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後才符合終止效力。由此可免除舊條款或儲存處所,明顯地指出包括貨物必須自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至本保險契約所載明目的地之最終倉庫至於保單終止部分,必須是貨物自運送車輛或其他

其他運輸工具完全卸載後,才算終止保單效力

### 四、保險權益

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第十五條規定:

其他可能或有保險權益之人似乎有欠週全。能享有該保險權益之對象作具體列示,在保障被保險人或此規定,只作負面表列排除不得受益之對象,並未就真正「本保險之權益,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依

障對象以列舉方式臚列,以免滋生爭議。不應只是用負面表列排除不適用的對象,故就其所具體保益。」,依新規定可知,保險權益應強調具體保障對象,定:「本保險不擴大承保或擴及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之利授意下之有權索償之人或受讓人。」,第十五・二才規定:「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包括代表簽訂保險契約或其定:「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包括代表簽訂保險契約或其

(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水險委員

會秘書